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1001
交易代码	2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297,792.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注：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发布《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变更为“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敬请投资者知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15,301.11
本期利润	37,890,943.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231,894.8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071,874.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1.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 个月	5.79%	1.09%	1.67%	0.78%	4.12%	0.31%
过去三 个月	5.57%	0.92%	8.79%	0.73%	-3.22%	0.19%
过去六 个月	25.06%	0.90%	21.86%	0.73%	3.20%	0.17%
过去一	28.45%	0.90%	34.97%	0.86%	-6.52%	0.04%

年						
过去三年	15.45%	1.43%	38.20%	1.29%	-22.75%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1.70%	1.41%	14.17%	1.74%	37.53%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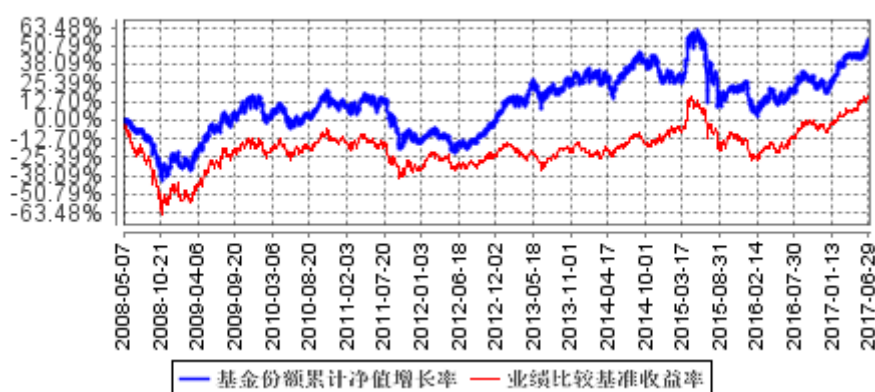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中国互联网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 1000 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中证军工 ETF、新活力基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产业主导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跃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及新优享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22,557,514,320.78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中国互联股票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8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 年 12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海外投资管理部

	公司投资 部经理				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兼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俞翼之	本基金基金 经理助理、华宝 兴业港股 通恒生中 国（香港 上市）25 指数基金 经理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12 年	硕士。曾在上海上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凯基证券（上海代表处）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1 年 7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7 年 4 月任华宝兴业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港股和海外中概股市场在特朗普新政预期降温、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稳定、港股通资金南下港股市场和部分行业上市业绩表现强劲等因素带动下大幅反弹。恒生指数上涨 17.1%，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10.3%，MSCI China Free 指数受高权重科技股带动上涨 21.9%。特朗普正式就任美国总统后，其减税、增大基础设施开支、推动海外制造业回流美国等政策一直未能披露具体细节，政策迟迟未能落实，因此特朗普新政预期降温，美元指数从高位回落，人民币汇率反弹走稳。中国央行还在年初开始收紧国内居民换汇和国内企业境外并购用汇的要求，同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企稳，稳定了人民币汇率预期。4 月中美两国商定中美双方推动经贸合作“百日计划”，两国之间发生贸易战的风险下降，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担忧进一步缓解。市场意识到此前港股市场对于人民币汇率下跌和中国经济的走势过于悲观，因此由估值修复推动一波反弹。法国大选中有“脱欧”倾向的极右势力未能获胜，带动新兴市场投资者情绪回暖。此外，上半年汽车、地产、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销售数据超预期，周期类产品价格大体稳定，推动这些行业股票不同幅度的反弹。同时，上半年 A 股市场在监管加强、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下，高估值的中小市值板块下跌较多，投资者对于估值更加敏感，因此大陆资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持续净买入估值优势明显且业绩优良的港股通标的，带来了港股市场的增量资金，改善了市场情绪。

上半年表现最好的是信息科技板块，大涨 44.6%。手机产业链股受到双摄像头普及率上升带动而表现强劲。受到汽车板块龙头带动的可选消费板块，大涨 41.5%。虽然乘用车行业整体销量增速显著放缓，但行业分化加剧，拥有性价比较高的新车型的自主品牌龙头公司业绩增长前景仍然强劲。受到估值修复和业绩增长推动，医疗保健和原材料板块也大幅反弹 21.6%和 20.8%。受到国家鼓励天然气消费政策带动，以城市燃气为代表的公用事业板块反弹 16.3%。表现最弱的是业绩增长乏力的必需消费板块和受到原油价格走低拖累的能源板块，分别下跌 0.9%和 0.6%。由于我们年初就对于中国经济和人民币汇率的预期相比市场更加乐观，因此本基金上半年总体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利用中概股股价年初回调时机增持了业绩持续增长的教育类股和互联网游戏龙头；利用部分行业龙头被做空的时机增持了港股优质手机产业链股；增持了优质汽车零部件类股和受益于豪华汽车销售上升的汽车经销商类股；增持了受益于三四线城市地产销量强劲的地产开发商；减持了部分原材料类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5.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21.86%，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3.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 2017 年下半年港股和海外中概股市场仍有望保持震荡上行走势。美国货币政策收紧的节奏可能低于市场预期。美联储主席耶伦最近在国会作证的证词偏于鸽派，她认为由于美国通胀走势低于预期，联储需要把握好收缩货币政策的节奏，而且美国的长期中性利率可能由于美国生产率增长缓慢而低于其历史水平。特朗普推动的减税、加大基建开支等各项政策将受制于美国国内的政策博弈，其推出时间可能继续晚于市场预期，且其政策力度和政策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美元指数短期看并无大幅上涨的基础。受益于欧美经济复苏，中国上半年出口增速显著好转，增速达到同比 15%。中国上半年 GDP 增速达到 6.9%，好于市场预期，其他诸多宏观经济指标也显示企稳改善趋势。这些都将有助于增强市场对于中国经济和人民币汇率的信心。目前 MSCI 中国指数前瞻性市盈率为 13 倍出头，位于其历史变动区间 8-18 倍的中间位置，在权重股良好业绩推动之下仍有一定上行空间。下半年我们将重点挖掘互联网、可选消费、手机产业链、保险、银行等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 & 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839,507.69	11,429,473.2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61,835.16	116,505,626.95
其中：股票投资		166,061,835.16	116,505,626.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7,445.16	7,410,879.34
应收利息		801.63	644.67
应收股利		903,021.02	-
应收申购款		2,609,630.76	112,9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375,932.10
资产总计		192,542,241.42	136,835,51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4,409.95	920,084.83
应付赎回款		4,115,104.94	87,738.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693.74	211,933.71
应付托管费		57,107.11	41,209.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051.39	1,746,000.07
负债合计		5,470,367.13	3,006,96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297,792.57	110,287,844.89
未分配利润		63,774,081.72	23,540,70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71,874.29	133,828,54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42,241.42	136,835,514.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3,297,792.5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833,658.21	-17,754,673.11
1.利息收入		33,291.17	18,511.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291.17	18,511.1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31,742.80	-18,303,348.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02,779.99	-19,201,09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28,962.81	897,745.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7,975,642.61	-98,775.29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3,822.11	497,162.42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6,803.74	131,777.25
减：二、费用		2,942,714.49	1,974,497.39
1. 管理人报酬		1,885,664.99	1,314,645.29
2. 托管费		366,657.13	255,625.4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05,512.78	249,879.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4,879.59	154,34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90,943.72	-19,729,170.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90,943.72	-19,729,170.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87,844.89	23,540,703.43	133,828,54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7,890,943.72	37,890,943.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09,947.68	2,342,434.57	15,352,382.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36,245.64	47,016,737.69	160,352,983.33
2. 基金赎回款	-100,326,297.96	-44,674,303.12	-145,000,601.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297,792.57	63,774,081.72	187,071,874.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242,021.71	46,572,352.26	224,814,37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729,170.50	-19,729,17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074,695.83	-9,214,584.72	-90,289,280.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98,854.75	2,430,717.74	15,829,572.49
2.基金赎回款	-94,473,550.58	-11,645,302.46	-106,118,85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167,325.88	17,628,597.04	114,795,922.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幸骏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333 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62,646,980.6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2,709,489.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2,508.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

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

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1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 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我公司及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知悉。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5,664.99	1,314,645.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287.83	107,886.7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8%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6,657.13	255,625.4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该基金没有销售服务费用。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4,043.39	1,447,222.6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146,820.7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4,043.39	2,594,043.3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	2.6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纽约梅隆银 行	19,698,685.38	—	9,100,070.56	—
中国建设银 行	3,140,822.31	30,707.69	2,000,106.73	18,244.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78 HK	中国宏桥	2017 年 3 月 22 日	重大事项	4.50	—	—	1,292,000	7,685,497.75	5,819,019.83
940 HK	中国动物保健品	2015 年 3 月 30 日	重大事项	0.95	—	—	518,000	2,298,221.28	489,977.60

注：期末估值单价为交易币种单价按当日估值汇率折算后的人民币单价。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9,752,837.73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308,997.4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16,505,626.95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6,061,835.16	86.25
	其中：普通股	152,166,885.21	79.03
	存托凭证	13,894,949.95	7.22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39,507.69	11.86
8	其他各项资产	3,640,898.57	1.89
9	合计	192,542,241.42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香港	152,166,885.21	81.34
美国	13,894,949.95	7.43
合计	166,061,835.16	88.77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能源	4,993,324.88	2.67
材料	10,050,589.31	5.37
工业	13,139,178.56	7.02
非必需消费品	63,875,223.95	34.14
必需消费品	0.00	0.00
保健	489,977.60	0.26
金融	17,896,357.53	9.57
信息技术	30,357,190.25	16.23
电信服务	0.00	0.00
公用事业	21,411,731.14	11.45
房地产	3,848,261.94	2.06
合计	166,061,835.16	88.77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吉利汽车	175 HK	香港	CH	1,035,000	15,125,244.46	8.09
2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北控水务集团	371 HK	香港	CH	2,486,000	13,073,555.48	6.99
3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软件国际	354 HK	香港	CH	3,090,000	11,101,426.46	5.93
4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 L	龙光地产	3380 HK	香港	CH	2,318,000	10,359,543.69	5.54
5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	正通汽车	1728 HK	香港	CH	1,910,000	10,359,370.13	5.54
6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绿城服务	2869 HK	香港	CH	2,736,000	10,162,014.91	5.43

	CO L	集团 有限 公司						
7	SUNNY OPTICAL TECH	舜宇 光学 科技	2382 HK	香 港	CH	165,000	10,023,097.38	5.36
8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 控股 有限 公司	700 HK	香 港	CH	39,900	9,667,368.55	5.17
9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新奥 能源	2688 HK	香 港	CH	204,000	8,338,175.66	4.46
10	Q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丘钛 科技	1478 HK	香 港	CH	1,216,000	8,135,943.40	4.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sfund.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 例(%)
1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	2869 HK	11,019,252.77	8.23
2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2018 HK	10,277,387.32	7.68
3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8,023,939.78	6.00
4	ENN ENERGY HOLDINGS LTD	2688 HK	7,931,524.79	5.93
5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	1728 HK	7,649,197.49	5.72
6	IND & COMM BK OF CHINA-H	1398 HK	7,638,300.45	5.71
7	IGG INC	799 HK	7,215,594.66	5.39
8	Q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1478 HK	6,596,188.66	4.93
9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6,503,339.46	4.86
10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6,104,684.57	4.56
11	BBMG CORP-H	2009 HK	5,669,067.61	4.24
12	CHINA RESOURCES CEMENT	1313 HK	5,279,905.34	3.95
13	YANZHOU COAL MINING CO-H	1171 HK	5,253,727.65	3.93

14	MINTH GROUP LTD	425 HK	5,136,128.54	3.84
15	FUFENG GROUP LTD	546 HK	5,049,411.32	3.77
16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2689 HK	4,321,789.27	3.23
17	ZTO EXPRESS CAYMAN INC-ADR	ZTO US	4,228,999.08	3.16
18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	2007 HK	3,994,786.29	2.99
19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3,839,240.89	2.87
20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371 HK	3,673,683.98	2.75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GG INC	799 HK	9,947,840.18	7.43
2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916 HK	9,106,233.56	6.80
3	HUANENG RENEWABLES CORP-H	958 HK	8,160,832.69	6.10
4	CTRP.COM INTERNATIONAL-ADR	CTRP US	8,024,967.54	6.00
5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	175 HK	7,500,471.01	5.60
6	BBMG CORP-H	2009 HK	6,623,868.43	4.95
7	ZTO EXPRESS CAYMAN INC-ADR	ZTO US	6,528,822.58	4.88
8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	2869 HK	6,072,009.66	4.54
9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	2018 HK	5,284,770.90	3.95
10	CHINA RESOURCES CEMENT	1313 HK	4,701,572.65	3.51
11	SUNNY OPTICAL TECH	2382 HK	4,700,793.98	3.51
12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H	1330 HK	4,643,695.02	3.47
13	COGOBUY GROUP	400 HK	4,611,299.23	3.45
14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4,353,804.97	3.25
15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2689 HK	4,253,993.45	3.18
16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1109 HK	3,830,841.28	2.86
17	NETEASE INC-ADR	NTES US	3,764,268.58	2.81
18	GUANGZHOU AUTOMOBILE	2238 HK	3,217,510.98	2.40

	GROUP-H			
19	MOMO INC-SPON ADR	MOMO US	2,940,642.41	2.20
20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BABA US	2,345,210.14	1.75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32,319,972.1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22,242,186.5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7,445.16
3	应收股利	903,021.02
4	应收利息	801.63
5	应收申购款	2,609,630.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40,898.5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450	19,115.94	2,722,581.97	2.21%	120,575,210.60	97.7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31,311.95	1.242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2,709,489.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287,844.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336,245.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326,297.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297,792.5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6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任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7 年 8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董事长郑安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的职务，由孔祥清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08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53,333,423.76	20.95%	31,535.93	8.66%
光大证券	—	48,476,152.07	19.04%	72,714.24	19.96%
申万	—	47,525,955.00	18.67%	95,051.92	26.0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 Securities Ltd	—	42,655,044.16	16.76%	85,310.08	23.41%
BOCI Securities Ltd	—	38,480,929.60	15.12%	57,721.40	15.84%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12,834,942.55	5.04%	5,133.86	1.41%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11,255,711.62	4.42%	16,883.57	4.63%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选择程序：（a）服务评价；（b）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签约。

2、本报告期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新增：光大证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申万	-	-	-	-	-	-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 Securities Ltd	-	-	-	-	-	-	-	-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	-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它证券投资。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